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2期(总第10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4年4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1 次特别会议 2
- CPVO 启动植物新品种在线申报系统共享项目 3
- CIOPORA 重新确立其知识产权立场 4
-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在韩国举行 5
-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创新与绿色技术相关问题 6
- 发展中国家应通过专利审查和制度框架打击生物剽窃行为 7
- 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提出改革知识产权制度计划 9

政策探讨

- 韩国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模式和政策措施 11

研究综述

- 专利和标准新视角 15

统计分析

- 全球地采暖地板专利动态分析 19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1 次特别会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4年4月11日，UPOV 理事会第 31 次特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决议如下：

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植物新品种保护草案。UPOV 理事会对 ARIPO 植物新品种保护草案相关规定与 UPOV91 文本的一致性给予了积极肯定。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UPOV 理事会对 ITPGRFA 管理机构给予 UPOV 的实际支持表示感谢。ITPGRFA 管理机构与 UPOV 理事会已经达成共识，将继续致力于相互支持。对于 ITPGRFA、WIPO 和 UPOV 国际文书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理事会希望能联合出版关于创新、植物遗传资源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报告。

3. 植物新品种常见问题。UPOV 理事会对一些植物新品种常见问题将给出统一回答。例如：谁可以参加 UPOV 会议？为什么农民和种植者需要植物新品种？为什么要进行植物新品种保护？UPOV 为什么要求新品种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如何以一份申请在多个国家获得植

物新品种保护？UPOV 体系下能否保护一个杂交品种？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执法由谁执行？

4. 植物新品种高级远程学习课程。UPOV 将在 2015 年推出高级远程学习课程“植物育种者权利管理” (DL-305-1) 和“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 (DL-305-2)，其开课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2-3 月和 2015 年 4-5 月。关于课程的更多详细信息可浏览 UPOV 网站 (<http://www.upov.int/resource/en/training.html>)。

5. UPOV 成员国的 DUS 测试实践经验。UPOV 理事会指出，UPOV 成员国拥有 DUS 测试实践经验的属种数量，已经由 2013 年的 2 589 个增加至 2014 年 3 305 个，增幅达到 27.7%。理事会还强调，UPOV 成员国的 DUS 审查实践经验可以通过 GENIE 数据库免费获取。

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UPOV 理事会会议通过了 6 项新的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测试指南，并对 9 项已有的 DUS 测试指南进行了修订。目前，UPOV 已编制完成了 301 项 DUS 测试指南，所有测试指南均可在 UPOV 网站免费获取。 (马文君)

CPVO 启动植物新品种在线申报系统共享项目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网站 2013-2014 年新闻通讯报道，CPVO 正在启动一个项目，致力于在欧盟范围内共享其植物新品种在线申报系统。

该项目的目标是将 CPVO 在线申报系统转变成一个中立的网站，育种者可以利用该网站申请欧盟各成员国的植物新品种权。其原则是，只要某一品种在欧盟申报了植物新品种权，不论处于哪一个申请阶段，申报人都能重复利用其申报信息，就同一品种在其他国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该项目已经在法国和荷兰启动了试点工作。试点发现，要想利用 CPVO 在线申报系统在其他国家进行植物新品种申请，还需

要对现在的电子申报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该系统的第 1 个测试版本已于 2013 年年底完成，CPVO 将对其进行分析并决定 2014 年项目的跟进工作。(马文君)

CIOPORA 重新确立其知识产权立场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4 年 3 月 17 日报道，为应对市场变化以及更好地保护植物育种者权利，国际果树与观赏植物无性繁殖育种者协会(CIOPORA)正准备重新确立其知识产权立场。

该协会认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 年文本已不再适应目前发展。CIOPORA 在本周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经过 18 个月的不懈努力，协会关于其知识产权立场的新文件将提交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协会年度会议上进行讨论。新文件的最终目的是取代《CIOPORA 绿皮书》。

CIOPORA 主席 Andrea Mansuino 说：“这项工作最重要的意义是确保 CIOPORA 对于知识产权新立场的文件能真实反映本领域最新的观点及其成员的利益”。年度会议期间，协会成员将被邀请参与该文件相关的系列研讨会。

CIOPORA 主席在新闻发布会还表示，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以及更好地保护植物育种者创新成果，重新确定 CIOPORA 的知识产权立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文件涉及的会议议题包括：实质性衍生品种、最小间距、权利范围、植物相关专利、品种命名、申请和授权过程、DUS 测试、执法及其他相关问题。

年度会议开放讨论部分的议题包括：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商的知识产权战略，生物多样性及其对未来植物育种的作用，知识产权许可的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以及如何以一个资深金融家的视角看待全球园艺的未来发展。(娄万里)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在韩国举行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 2014 年 2 月 24 日报道, 2 月 24-28 日,《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 3 次会议(ICNP 3)在韩国平昌召开。与会代表们致力于讨论和商定一个集中的能力建设框架,以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包括区域内和区域间的战略合作伙伴。会议研讨成果将提交《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 1 次会议(COP-MOP 1)。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方式和需求也是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该讨论主要基于 2012 年《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 次会议(ICNP 2)的专家研讨结果。

会议期间,各国政府将听取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ABS)信息交换所(<http://absch.cbd.int/>)的试点经验,并提供反馈意见。ABS 信息交换所将提供一个信息交换机制,在这里可以分享涉及 ABS 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允许各国互相学习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的经验和方法。

会议期间的其他讨论主要集中在对《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内容的监测和报告上。议定书第 29 条要求每个缔约方监测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并向 COP-MOP 报告其实施议定书所采取的具体对策。

会议还包括一个独特的交互式讨论,主要是针对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的制定、更新和使用,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标准交换意见。最后,各国还就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交流。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说:“本次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前召开,将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 1 次会议做好一切准备。我期待着本次会议期间各国政府的经验分享和交流。”“感谢那些为保证 ABS 信息交换所正常运转的工作人员。该信息交换所以对议定书的实施极为重要”。

《名古屋议定书》将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第 90 天起生效。目前,《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的国家总

数为 29 个。该议定书的生效仅需 21 个国家的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及实施将是“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 20 个目标中第 1 个完成任务的。 (李秋娟)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创新与绿色技术相关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 2014 年 2 月 25 日报道, 2014 年 2 月 25-26 日, WTO 成员国就烟草制品简易包装、生物多样性测定、绿色技术革新和大学的作用等一系列新的和长期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 但在许多议题上仍未能缩小分歧, 也没有任何突破性决议。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理事会会议上, 各方就上述问题展开了具体讨论, 其中关于知识产权、创新和绿色技术的详细情况如下。

在关于创新与绿色技术问题的最新讨论中, 厄瓜多尔代表建议对旧的“增强 TRIPS 协议中无害环境技术的灵活性并放宽其相关专利期限”的提案(文件 IP/C/W/585)进行修改。

厄瓜多尔代表提出该建议的部分原因是, 在 2013 年 12 月的巴厘岛部长级会议上曾呼吁发表关于强调 TRIPS 协议灵活性的宣言, 以进一步延续 2001 年部长级会议《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的路线。此外, 厄瓜多尔代表还建议减少绿色技术的专利保护期限。

厄瓜多尔代表进一步强调, 在当前世界各国就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已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 知识产权保护会阻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移与转化,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无害环境技术将难以获取和过于昂贵。古巴、萨尔瓦多、印度、中国、南非、巴西和贝宁代表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

智利、欧盟、日本、瑞士、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则对该观点表示反对。他们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并不会妨碍技术转移。另外, 他们还表示, 完备的管理制度、适当的基础设施以及比较低廉的专利费用等其

他因素,对于促进技术转移也是十分必要的。

(马牧源)

发展中国家应通过专利审查和制度框架打击生物剽窃行为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4年2月7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在寻找打击生物剽窃行为的办法,但同时生物剽窃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很少有专利申请人会说明他们所使用的生物材料来自何处。就这个问题,各国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是可以采取一些措施的。

2月5日,发展中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The South Center)和第三世界网络(TWN)共同组织了一次题为“生物剽窃:政策和法律手段”的会议。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2月3-7日也就有关问题举行了会议。

从事生物多样性、农业、传染病和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的 Edward Hammond 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中介绍了 2 方面的内容:一是最近确认的可能涉及侵权的案例;二是最近 187 件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专利申请的披露分析。

一个案例是关于日本啤酒三宝乐(Sapporo)使用的一种有延长啤酒保质期作用的大麦基因。这项 2004 年提出的专利申请只披露了这种基因来自一个“地方品种”,而没有说明来源国。这种基因似乎是来自印度。

另一个案例是有关一种非洲的微生物。用这种叫做 *Sorangium cellulosum* 的粘细菌可以生产一种重要的抗癌药物 Ixempra。该药物已经被美国正式批准用于乳腺癌的治疗。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产的这种药品销售额每年达到 1.2 亿美元。但是, Bayer 公司和 Novartis 公司使用同一种微生物也开发出了同样的药品。也就是说 3 家大型制药公司使用同一种微生物开发出了 3 种药品。现在有 600 多

项国际专利的申请书中提及了这种药物，但是只有 5 份申请或多或少提到了这种微生物的来源。其中有一份申请中只笼统地提到这种微生物是在赞比西河沿岸采集到的。Hammond 说，这种微生物的样本似乎是来自南非奥兰治的一个家庭农场。

再举一例，先锋良种国际有限公司提出了一项关于从高粱中获取的根特异性启动基因的专利。先锋良种国际有限公司在申请书中称这种基因源自 BTX623，而没有说明来源国，也没有说明获取和效益分享的措施。Hammond 说，BTX623 是在美国德克萨斯用埃塞俄比亚高粱和可能来自南非的高粱杂交而获得的。

美国佛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的 Margo Bagley 教授说，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改进专利受理机构的检索和申请流程。

尤其要指出的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法规中应当包括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的条款，要求申请者提供遗传材料来源等信息。

另一个重要的手段涉及第三方，包括通过公众教育以及激励措施，及时公布未决的专利申请，并邀请第三方协助检索现有技术。

Margo Bagley 教授建议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s) 就不失为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但是其他机构的审查结果只能作为参考，不能当作结论，因为无法知道这些专利后来的情况。例如，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约有 60% 后来被撤销或缩小了范围，美国法院也曾判决数以千计的专利无效。

Margo Bagley 教授认为，WIPO 的“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 (Centralized Access to Search and Examination)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专利管理机构来说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这个系统是 2008 年由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专利管理机构建立的，现在已经向所有专利机构开放，兼备受理和储存专利的功能。另外，专利说明书的格式对于避免专利范围过泛也有重要作用。

新德里发展中国家研究与信息系统的主任 Biswajit Dhar 认为，在签署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的国家中，只有极少数专门为此建立了法律制度。他说，印度虽然已经开始实施生物多样性法，但也未能防止一些商业实体未经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机构许可而从其他国家获取遗传资源。

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在这些国家，生物资源的商业性使用十分普遍，特别是在传统医药方面。困难之处是处理这样的案子没有适当的法律可循。关键是要建立法律体系。关于条约的承诺和政策已经有过很多讨论，但是实施往往被忽视。

印度有很多经验可供借鉴。条约成员国了解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国情况是很有帮助的。这些国家一直在努力落实有关法规，并一直在寻找解决生物剽窃问题的方法。Hammond 认为，再制定新的指南也不会有很大效果，重要的是采取严格的程序让制度得到落实。(周吉仲)

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提出改革知识产权制度计划

知识产权观察网(ip-watch.org)2013年10月22日报道，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部长 Barbara Kudrycka 日前宣布，计划修改波兰知识产权法，让科学家拥有其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以通过保证发明者获得因其知识产权产生的经济效益来促进波兰研究人员的创新活动。按照现行法律，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发明者所在的机构。

在接受波兰通讯社采访时 Barbara Kudrycka 部长说，目前的法律框架没有对研究成果的发明者给予适当的回报。这对于波兰的创新活动有不利的影响。

她说：“我们目前的做法是发明创造的版权属于科学家，但是所有权属于该科学家所在的机构，如大学等。很多国家采用的是波兰这样的制度，但是也有一些国家采用的是与此不同的制度”。

这个建议是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加强学术界和商界关系的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2013年6月25日，Barbara Kudrycka 在第4届创新经济大会上发言时曾谈到，准备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将对波兰的创新产生积极的影响。她说：“我们要让科学界享有他们发明创造的所有权，这将促进技术开发成果的商业化。同时我们也希望商业界从自己的角度确定最具重要性的研究领域”。

西里西亚大学校长、波兰学术院校校长会议主席 Wiesław Banyś 对波兰通讯社说，根据计划，改革方案将从发明创造产生的收益中拨出 10%~25%交给发明者所在的大学或研究机构，并将其余的 75%~90%交给发明者本人。

其他有关方面强调指出，需要确定科学家能够从其成果的商业化中取得经济利益的范围。普华永道公司为波兰国家研究和开发中心准备的报告指出，缺乏明确而透明的知识产权法规是阻碍波兰开创性研究向前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做出将成果商业化取得的收益的相当比例交付给发明创造者的明确规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3年7月，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宣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波兰高等教育法案修订草案的意见。该部在声明中说，修订的目的在于激发当地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科学家的热情。参与研究活动的学者和学生都可以获得知识产权。

科学家将成为发明创造以及他们科研项目其他产品所有权的拥有者。实施这些改革的目的是通过直接向科学家提供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收益来鼓励科学家寻求科研成果的商业化。

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的分析报告指出，波兰国内的企业没有很好地采用波兰科学家的研究成果。另外，波兰的高校，特别是高校的技术转移中心在科学家与企业之间起着联络的角色。这些中心保证科学家的研究成果被企业商业化的职能对于技术转移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修订草案还提出要提高有关商业化进程的服务效果，因为科学家可以自由地选择一个实体，如技术转移中心或经纪人，从而保证服务的高效性。目前的情况是，由于所有权属于高校或研究机构，所以这些机构的技术转移中心可以垄断发明创造的商业化。这种情况对于创新是不利的。

在波兰国内开展的关于这个草案的讨论中，学术界的一些代表对这个草案持批评的态度。他们提出的一个理由是扩大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范围是有代价的，这个代价就是高校和其他机构很可能给科学家加上额外的经济负担。

反对这个草案的波兰学术院校校长会议在一份声明中指出，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的方案事与愿违，人们有理由认为这个修订草案会将商业化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成本都转移到发明者身上，而高校对此却爱莫能助。这不利于鼓励发明创造者从事任何与商业化有关的活动。在目前的体制下，高校承担着科研成果商业化的初始成本。拟议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不会取得预期的成果。它既不能提高波兰的科学创新能力，也不能提高波兰的经济水平。 (周吉仲)

政策探讨

韩国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模式和政策措施

韩国专利产业化发展非常值得学习研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自主创新，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促使韩国迅速发展成为典型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本文主要介绍韩国专利产业化的模式和政策措施。

一、专利产业化模式

1. 在引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推进产业化。韩国早

期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其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比较薄弱。鉴于其本身的弱点，韩国选择了在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和推进产业化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成败的关键在于引进的技术是否为核心技术，是否拥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是否能实现产业化。所以，必须对所引进技术进行严格的审批和跟踪调查。例如，韩国高铁的发展，韩国在引进高铁技术之前便制定了其发展路线，包括引进设备、技术、消化、自主创新的整个过程。

2. 政府和企业专利产业化过程中分别起主导和主体作用。在专利产业化过程中，韩国政府为产业化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深度参与产业化过程，发挥其主导作用，韩国政府先投入研究经费，然后组织专家和企业研究分析，最后再由政府出资购买。

企业是韩国专利产业化的主体。韩国在经济初期，利用税收优惠、资金帮助、支持贷款等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发展，这样成就了一些世界著名的韩国企业，如“现代”、“三星”等。这些大企业都在专利产业化的进程中发挥了主体作用。韩国企业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已逐步过渡到自主研发和产业化阶段，韩国企业的研发资金支出居世界前列。

二、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措施

1. 政府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专利创造

1) 政府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首先，政府支持企业自办研究机构，鼓励没有自办能力的小企业创办联合研究机构。其次，政府通过减免税收、税收抵扣、设备抵税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增加研发资金投入、技术人才投入以及对生产设备的投入。最后，如果企业的专利产品销售额超过 50% 或者出口额超过 25%，韩国政府则将该企业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2) 政府鼓励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利技术发明创造。政府明确规定了大学和研究机构专利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加强职务发明报酬制度，

对发明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将报酬提高到 30%以上，鼓励科研人员将研究成果专利化；将科研人员的专利成果利用情况纳入申请新项目的评价体系。

3) 充分利用国际研发资源。韩国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国际研发资源来增加本国专利技术的产出，主要包括：与国外相关研究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国外建立法人研究机构，雇佣当地高级科技人才；引进国外科技人才，增强国内企业的研发力量等。

2. 加速专利技术成果交易，提高产业化效率

1) 制定专利技术转移促进计划，建立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平台。韩国每年制定一次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计划，每 3 年制定一次专利技术转移中期推进计划和目标。韩国政府通过建立专利技术转移机构、建立专利技术交易市场和网上专利技术交易市场，并给予专利技术交易相关机构一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促进专利技术转让。

2)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专利技术成果推广。韩国 1979 年就建立了包括研究所、信息中心、咨询服务公司等全国性的技术推广网络。近年来，韩国还通过政府支付专利技术转让费的 50%，免费给从事新成果研究的企业提供专利技术，给私人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和帮助其获得专利技术，向地方提供资金促进专利技术向地方转移，启动“专利捐赠制度”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推广。

3) 加强信息服务，建立科技信息管理体制。韩国政府成立了产业技术信息院、研究开发信息中心等机构，并建立了 20 个特别资料库，韩国研究与开发信息中心与 10 个地区信息中心间建立了信息高速公路，使信息交换更为便捷。

3. 培育并保护产品市场，保障专利产业化的实施

1) 努力培育国内市场。通过政府采购、鼓励使用本国产品等手段培育国内市场。例如，韩国政府只准许本国的“现代”、“起亚”、“大宇”等 3 大企业从事汽车整车生产；韩国政府曾以高于市场价 10 倍

的价格订购 50 辆环保汽车，使相关企业迅速壮大；韩国通过税收优惠、民族凝聚力宣传等方式鼓励使用本国产品，形成以购买和使用本国产品为荣的民族情结。

2) 加强对国内市场的保护。韩国政府曾禁止进口国外同类商品以保护国内市场。虽在 WTO 规则下这些措施慢慢取消，但目前韩国仍利用技术规范、标准、检验等多种技术性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从而把进口商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减小到最低程度。

3) 大力开拓国外市场。韩国企业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以后，积极推进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而且很多韩国技术标准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此外，政府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帮助专利权人维护在国外的专利权益。

4. 构建专利技术产业化的外部保障

1) 建立有利于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法律和政策环境。韩国制定了《促进技术转让法》、《科学技术创新特别法》等一系列法律，为实施技术转让和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韩国政府制定了实施技术开发准备金制度、技术及人才开发费税金减免制度，以及新技术推广投资税金减免制度等税收优惠政策。

2) 成立专利技术产业化相关机构，为产业化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设立了专利技术事业化协会、专利技术商业化委员会，构筑从发明到商业化的中介支持体系；为促进技术转移和交易，设立了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评估机构、经纪中介机构等，帮助和指导公共研究机构和大学设立技术许可部门；在大学建立了科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地区研究中心，促进大学研究方向与产业界需求相结合。

3) 培养人才，为专利技术产业化提供人才保障。一是自主培养，政府制定了“21 世纪脑力韩国计划”、“国家战略领域人才培养综合计划”等来加大投入。此外，还通过大学、政府及企业的研究机构来培养高级人才。二是派送国外培养。每年都派遣博士后出国研修。三

是引进人才。吸引旅居海外的侨民科学家回国服务，不仅给予奖励，还配备助理人员和单独的实验室。同时，制定“聘用海外科学技术人才制度”，大力引进外国科技人才。四是加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在职技术培训，开展跨国联合办学，培养自己的工程技术人才。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缔结国际合约，为专利产业化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并与国际规范和标准相一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和制裁侵权行为；加强双边合作，积极加入国际公约，在 WIPO 的 15 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约中，韩国加入了 8 个。通过以上措施，韩国提高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确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声誉，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建立了专利技术使用的有效秩序，促进了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付贺龙）

研究综述

专利和标准新视角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球经济背景下标准制定所面临的专利挑战：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教训》发布。该报告是美国研究委员会(NRC)应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提出的“对 SSO 专利或知识产权政策抽取一个样本进行调查，评估其在实际操作中的效力，并推荐改进措施”的要求研究编写的。

该报告研究了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和组件，以及包括互联网在内的通信网络领域，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和跨国的标准制定组织(SSOs)是如何处理出现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专利披露、许可条款、专利所有权转移及其他问题的。

为平衡专利持有者、其他标准制定参与者、标准实施者和消费者

之间的利益，该报告呼吁标准制定组织(SSO)制定更明确的政策，以避免专利挟持和专利许可费用叠加，确保许可承诺可以延续至标准专利拥有者，并且能够限制具有许可承诺专利的侵权禁令。

报告建议政府采取措施，增加专利所有权和标准信息使用的透明度，提高专利质量并减少各国之间的法律冲突。该报告揭示了信息通讯技术领域专利和标准之间的紧张关系，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报告大部分建议都是针对标准制定组织而不是政策制定者。然而大多数标准制定组织并不急于解决复杂的分歧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对于标准制定来说却是需要优先考虑解决的。

幸运的是，这份报告对于竞争机构也是有益的，这些机构认为，标准必要专利(SEP)行为是他们管辖范围之内可以掌控的东西，而全球专利战这一更大问题则与之不同。

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商务中心(MIT CBD)和美国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的高级研究员 Brian Kahin 对该报告进行了深入解读和评论，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下的免费许可(FRAND-RF)

该报告指出，12 个标准制定组织(SSOs)中有 6 个要求或倾向于进行免费许可，但是他们提供的免费许可参与动机却非常有限。事实上，关于免费许可的可取性还存在相当大的疑问。第 1 版的欧洲互操作性框架中规定了免费许可相关内容，然而最初的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关于横向合作的准则草案中则公开敌视 SSO 倾向免费许可的政策。

该报告承认免费许可具有广泛和快速的激励作用，但它没有注意到其他刺激因素，如：互补性资产、产品交付周期、学习曲线(learning curves)优势、信誉、互惠性、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减少参与者的策略性行为。不幸的是，这一遗漏强化了错误假设，即免费将使得专利无法得到许可，因为专利权人不能从中获益。例如，在最近的创新案件

中法官 Holderman 表示：合理无歧视原则 (RAND) 下的权利金比率必须设置得足够高，才能确保未来的创新者有适当的激励投资于未来的发展，并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贡献自己的发明。法官 Robart 说：“激励有价值标准的制定，RAND 授权承诺必须保证知识产权持有人能够获得合理的专利费。”

很明显，在很多情况下偏向免费许可是错误的。理解这种差异非常重要，我们需要做的是尊重这个差异而不是把他们埋葬在一刀切思想的专利制度中。

2. 专利和标准的比较

根据报告内容，在过去的 25 年中，越来越多的专利公开量意味着专利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经合组织 (OECD) 的分析认为，这也是专利质量在下降的迹象。近年来，美国每年授权专利超过 25 万件。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 (PTO) 首席经济学家的统计，其中一半专利是与软件相关的专利，这大概也意味着与 ICT 相关。

专利因为数量众多集合起来显得十分重要，而每一个专利由于价值分散而显得不那么重要。如果有一个适当的分配框架，用于计算产品或部件基于真实市场的特许权使用费，在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且功能增加的情况下，单个专利价值将会减少。另一方面，在专利非经营实体 (PAEs) 可以利用专利从沉淀投资 (sunk investments) 和干扰诉讼和解 (nuisance settlements) 中获益的情况下，专利在专利市场中将更具价值，但专利用于产品生产以及吸引消费者的价值将下降。

实际上，就知识的管理、评估和利用方式来说，ITC 的专利与标准之间存在根本区别。标准是在市场下进行检验；知识必须共同开发、同行评审、编纂、清晰的表达，而且必须成功应用实施。相比之下，专利是在某一方面的应用 (在未公开的前 18 个月是完全保密的)，只有通过专利审查没有驳回理由才能授权。完全不同于专利，标准制定是一个漫长而艰辛的工作，是数百名专家共同研究的结果。而专利可

能是由一位审查员匆匆授予(平均审查时间为 18 小时), 其推定的专利有效性具有不确定性。然而, 尽管标准拥有资源(包括多方专利技术)、谈判、验证、信赖利益, 但标准从法律、制度、政治上是服从专利的。

该报告没有正视这个基本异常, 但是仍然有助于强调数码产品中的分配问题, 就如微软起诉摩托罗拉案中法庭所讨论的, 特许权使用费应反映标准中专利技术的相对价值、标准的相对价值, 以及市场产品或部件中的标准必要专利(SEPs)的相对价值。在这个框架下, 标准是专利和产品之间的一个中间基准。因此, 这不仅有助于了解每个标准中所包含的准确的 SEPs 数量, 还有助于了解市场产品中所含有的标准数量。例如, 某项研究表明, 在一台笔记本电脑上发现了 251 个标准, 人们会想象在智能手机上会发现更多的标准。附加价值应当从公有领域的技术、设计、集成、测试、市场调研、营销等因素来考虑, 尽管这些因素可能更加难以确定和定价。

3. 专利的公开和转让

任何分配行为都必须知道哪些专利对标准来说是真正必不可少的。尽管现在的数字技术已经具有相当的精确度和可预测性, 但是与专利之间的对接仍然非常低效和不确定。这基本上是一个专利问题, 而不是标准问题, 因此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报告指出, 企业抵御充分披露, 因为寻找自己的投资组合被认为过于昂贵和不确定。中立专家们对 WCDMA 和 GSM 2 个标准研究显示, 这 2 个标准披露的必要基本专利(SEPs)中只有不到 30%的专利是真正必要的。

许可, 也远不如人们所设想的严格。报告指出, 中大型企业间双边合作及交叉许可日益盛行, 既消除了专利使用费, 也削弱了专利诉讼成本和风险。交叉许可中, SEPs 和非 SEPs 并不会产生太大的差别。同时, 欧盟企业与工业理事会 (DG Enterprise) 委托进行的一项调查研究表明, 小公司往往并不过度追求专利许可。

总之，商业惯例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交易成本，同时，报告呼吁采用更精确和合法的方式。 (戎建涛)

统计分析

全球地采暖地板专利动态分析

地采暖地板是指能够适用于地面辐射供暖的地板，地面辐射供暖是指木质地板下的热源，通过面层木质地板以辐射为主，向室内传热的供暖方式。地采暖地板的供暖热源主要有低温热水供暖、发热电缆供暖和电热膜供暖 3 种。本研究旨在关注全球地采暖木地板专利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为国内企业的科技创新提供数据参考。

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数据库 (DWPI) 作为数据源，检索日期截至 2013 年年底，检索式为 (1) TID=(heat* same floor) AND IC=(E04F or B27 or B32); (2) ABD=((water or (electric and film) or cable) and heat* and floor*) AND IC=(E04F or B27 or B32)。

专利从申请到被公开需要一段时间，一般为 18 个月。因此，2013 年的申请量数据仅供参考。

1. 专利公开量分析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球公开的地采暖地板专利共 3 073 件，按德温特同族进行归并后基本专利 2 068 件。分析表明，近 20 年来，地采暖地板专利申请量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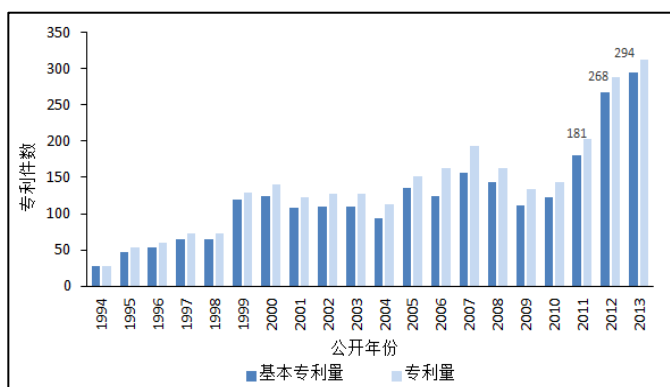


图 1 1994-2013 年全球地采暖地板专利公开量统计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181 件、268 件和 294 件(图 1)。

2. 专利申请受理分析

从专利受理量来看，日本、中国、德国、韩国和欧洲是地采暖地板的主要消费市场国家。2011-2013 年中国地采暖地板的专利受理量为 496 件，排名第 1，其次是日本、韩国和德国。

3. 各国技术实力分析

从专利优先权数量来看，地采暖地板技术实力排名前 5 的国家分别是日本、中国、德国、韩国和美国。近 3 年来，中国拥有的地采暖地板专利优先权量最多，为 490 件，日本和韩国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创新力，优先权量分别达到 79 件和 66 件(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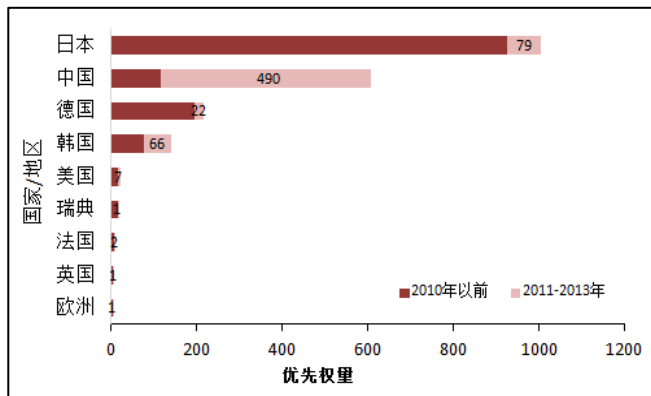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地采暖地板专利主要国家技术实力对比

4. 主要专利权人分析

专利公开量排名前 10 位的专利权人有 9 位来自日本，1 位来自韩国。排名前 2 位的是日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和日本永大产业株式会社，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149 件和 125 件。

总体来看，全球地采暖地板专利的分布比较分散。虽然中国近 3 年来在地采暖地板方面的技术研发非常活跃，但还没有出现技术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 (范圣明)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